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老旧小区、街区改造项目（一期）-增补内容（二） 工程总承包（二次）

(65020325041400634034)

一、招标条件

本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老旧小区、街区改造项目（一期）-增补内容（二） 工程总承包（二次）（招标项目编号：**65020325041400634034**）已由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克区发改发〔2025〕57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区本级配套资金，招标人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克拉玛依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2. 项目规模： 包括对祥和苑等 5 个小区外配系统改造，对光明等 34 个老旧小区进行楼栋单体的屋面防水、外墙保温、楼栋粉刷、配套系统管线更换，同时对物业用房、公共建筑、临街商铺进行更新改造，同步将城南、汉博周边老旧街区存在的低效空间、城乡市容进行改善提升等。（与初步设计图纸不一致处，以初步设计图纸为准）。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020325041400634034001**

标段（包）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老旧小区、街区改造项目（一期）-增补内容（二）工程总承包（二次）

招标范围：克拉玛依区现有垃圾箱点位**33**处共计**50**组(拆除及新建)地埋垃圾箱，**6**座公厕新建及**25**座现状公厕提升改造(包含**3**座公厕位移吊装及维修)等的施工图纸设计（依据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及施工设计图纸的出具，提供后期设计服务等）；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老旧小区、街区改造项目（一期）-增补内容（二）工程总承包（二次）所包括的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等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项目工期：**86**天

工程投资额：**1060.0**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1）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壹级注册建筑师证书。（2）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

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 投标其他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4）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业绩要求满足以下其一即可：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8月1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建筑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是指：单标段施工合同额不低于400万元（含4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签署日期为准；②施工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8月1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建筑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是指：单标段施工合同额不低于400万元（含400万元）的工程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签署日期为准；③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8月1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是指：单项设计合同额不低于6万元（含6万元）），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日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图审查批复文件日期为准。（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8月11日至今），以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完

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标段施工合同额不低于400万元(含400万元)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单项设计合同额不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资料:①如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身份的业绩需提供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签署日期为准。②如提供设计负责人身份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日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图审查批复文件日期为准。③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身份。（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人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提出申请。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07月21日到 2026年08月10日

2. 获取方式：请到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klmy.gov.cn/>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1日 10:00

2. 递交方法：请到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klmy.gov.cn/>递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1日 10:00

2. 开标方式：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

3.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行政2号楼）。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3、克拉玛依市目前正在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针对整治重点，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行业乱象问题及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联系人：孙新蕾(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监督举报电话：0990-6263489。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5、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慧。

6、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克拉玛依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行政2号楼

联 系 人：李玉明

电 话：0990-6360603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克拉玛依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建南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路168号、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行政2号楼

联系人：田学龙、李玉明

电话：0990-6669051

电子邮件：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人：李慧、毛玉平、王震、赵娜

电话：0990-6230200

电子邮件：

2026年07月20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